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有關買賣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聯合作出，旨在令公眾知悉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聯合公告(「**過往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備過往公告所載的涵義。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注意到，於協鑫集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協鑫集成的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與各賣方訂立獨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昇光伏科技應自賣方購買合共1,909,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1%)，代價為每股0.55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僅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協鑫集成及東昇光伏科技均將成為協鑫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協鑫集成及東昇光伏科技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協鑫集成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公告。詳情請參閱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2-12/1204214803.PDF> 及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2-13/1204217573.PDF> 。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並受限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監管機構批准。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